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或“深华新”）的委托，作为深华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仁年等47名八达园林股东持有的八达园林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5月15日就本次重组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5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并针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此，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重新查阅了深华新及八达园林提供的必要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或文件复印件，听取了相关人员及有关当事人就相关事实所作的陈述说明，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查验。

3.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其他独立证据资料，本所律师将根据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结合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对相关法律事实进行判断和确认。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深华新和八达园林如下保证：

（1）深华新和八达园林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深华新和八达园林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深华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重组向监管机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沿用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有关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2

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相关议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意见】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同意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事宜与公司董事或者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 2015 年 6 月 3 日，深华新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且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本次重组与公司股东或者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经核查，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2015 年 7 月 21 日，深华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王仁年

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期间损益进行了重新约定。

4. 2015年8月7日，深华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王仁年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过渡期间（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深华新享有，亏损由王仁年向深华新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之问题 4

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4月、7月，八达园林进行了两次股权回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股权回购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2) 股权回购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意见】

（一）2015年4月，王仁年回购黄怡如、天津架桥、天津盘霖合计持有的八达园林 2.9291%股权

1. 本次股权回购的原因系王仁年履行合同约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具体如下：

（1）2011年4月1日，八达园林当时之股东与余艳平、李文龙、潘永兴、黄怡如、博正投资、天津架桥、天津盘霖、杭州富庆、广州海汇、上海雅银、天津百富源签订《江苏八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余艳平、李文龙、潘永兴、黄怡如、博正投资、天津架桥、天津盘霖、杭州富庆、广州海汇、上海雅银、天津百富源以 33,020 万元认缴八达园林新增注册资本 1,27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前述《江苏八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和回购条款；

（2）因八达园林未实现前述《江苏八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

承诺利润，2013年11月6日，王仁年及八达园林与黄怡如、天津架桥、天津盘霖签署《王仁年董事长及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事宜协议》”），约定由王仁年及八达园林回购黄怡如、天津架桥、天津盘霖持有的全部八达园林股权，并约定支付黄怡如、天津架桥、天津盘霖至2013年11月25日投资八达园林本金及利息合计6,362.6801万元，其中黄怡如1,025.9244万元，天津架桥2,735.7984万元，天津盘霖2,600.9574万元，并约定了付款安排；

(3) 2013年12月10日，王仁年及八达园林与黄怡如、天津架桥、天津盘霖签署《补充协议》，对付款安排进行了变更；

(4) 2014年1月27日，王仁年及八达园林与黄怡如、天津架桥签署《王仁年董事长及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宜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2014年9月24日，王仁年与天津盘霖签署《王仁年董事长及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宜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对付款安排进行了再次变更，并约定利息按原投资协议继续计算，该等利息已包含在付款安排中；

(5) 2015年4月，王仁年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分别回购了黄怡如、天津架桥及天津磐霖所持有的八达园林股权。

2. 本次股权回购的作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1) 截至2015年4月，王仁年回购黄怡如、天津架桥、天津磐霖所持有的八达园林股份合计10,398,425股，支付价款（包括回购款、利息等）7,350.61万元。按照王仁年、八达园林与黄怡如、天津架桥、天津磐霖签署的《股份回购事宜协议》，回购价格=股权受让本金+[（股权受让本金*12%/360）]*计算收益天数=6,362.68万元。由于王仁年违约导致利息增加，在与黄怡如、天津架桥、天津磐霖协商的基础上，王仁年最终依据与黄怡如及天津架桥签署的《王仁年董事长及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宜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与天津盘霖签署的《王仁年董事长及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事宜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向上述三方支付价款合计7,350.61万元；

(2) 经核查王仁年支付本次股权回购价款的凭证及黄怡如、天津架桥、天津磐霖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回购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3.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黄怡如、天津架桥、天津磐霖与王仁年及八达园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次股权回购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进行本次股权回购时，八达园林为股份公司，黄怡如、天津架桥、天津磐霖为发起人股东，但八达园林改制为股份公司已超过一年，本次股权回购不涉及其他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回购不需要经八达园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以下简称“常州市工商局”）不办理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回购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本次股权回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回购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王仁年支付本次股权回购价款的凭证及黄怡如、天津架桥、天津磐霖分别出具的《确认函》等，认为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本次股权回购的相关义务，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2015年4月，王仁年回购江苏南泰持有的八达园林0.7874%股权

1. 本次股权回购的原因系王仁年履行合同约定、仲裁裁决书及民事裁定书确定的股权回购义务，具体如下：

（1）2011年5月8日，王仁年与江苏南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仁年将其持有的八达园林0.787%股权转让给江苏南泰，转让价格为1,300万元；同日，双方签署《江苏八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和回购条款；

（2）因八达园林未实现前述《江苏八达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2014年7月1日，江苏南泰以王仁年及八达园林为被申请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贸仲委”）提起仲裁申请。在案件仲裁过程中，江苏南泰与王仁年及八达园林达成和解，并于2014年8月18日签署《协议书》，于2014年9月25日签署《补充协议书》。2014年10月11日，上海贸仲委下达（2014）沪贸仲裁字第361号《裁决书》，裁决如下：

A、王仁年向江苏南泰支付股权回购款1,797万元、补偿金395.93万元及仲裁费用75万元，合计2,267.93万元；

B、前述合计应支付金额2,267.93万元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准利率的2倍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的利息；

C、王仁年应于2014年10月17日前向江苏南泰支付100万元，于2014年10月30日前向江苏南泰支付167.93万元，于2015年1月30日前向江苏南泰支付1,000万元，于2015年6月30日前向江苏南泰支付前述两款项下的余款（含利息）。

（3）因王仁年未履行上述仲裁裁决，江苏南泰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2015年3月11日，常州中院下达（2015）常商仲审执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执行上海贸仲委下达的（2014）沪贸仲裁字第361号《裁决书》；

（4）2015年4月24日，王仁年及八达园林与江苏南泰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

定王仁年及八达园林尚欠江苏南泰 2,050 万元，分两期偿还，协议签署当日支付 1,850 万元，余款 200 万元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偿完毕；

(5) 2015 年 4 月 28 日，王仁年及八达园林与江苏南泰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余款 200 万元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偿完毕”变更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 170 万元”。同日，江苏南泰出具《收条》，确认收到王仁年支付的 170 万元。

2. 本次股权回购的作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

(1)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王仁年回购江苏南泰所持有的八达园林股份 2,795,276 股，支付价款（包括回购款、利息等）2,287.93 万元。按照王仁年、八达园林与江苏南泰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等，王仁年支付的对价包含如下内容：A、回购价格=股权受让本金+[（股权受让本金*12%/360）]*计算收益天数=1,300+[（1,300*12%）/360*1,149]=1,797 万元；B、现金补偿=股权受让本金*（两年盈利合计承诺-两年实际盈利）/两年盈利合计承诺=395.93 万元；C、仲裁费用 75 万元；D、利息 20 万元；

(2)经核查王仁年支付本次股权回购价款的凭证以及江苏南泰出具的《确认函》、《收条》等，本次股权回购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3. 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江苏南泰与王仁年及八达园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次股权回购履行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进行本次股权回购时，八达园林为股份公司，江苏南泰为发起人股东，但八达园林改制为股份公司已超过一年，本次股权回购不涉及其他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回购不需要经八达园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常州市工商局不办理股份公司股权变动登记手续，因此本次股权回购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本次股权回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权回购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上海贸仲委（2014）沪贸仲裁字第 361 号《裁决书》、常州中院（2015）常商仲审执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王仁年支付本次股权回购价款的凭证及江苏南泰出具的《确认函》、《收条》等，认为各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和仲裁裁决书、民事裁定书的规定，履行完毕本次股权回购的相关义务，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反馈意见》之问题 5

申请材料显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王仁年应协调并确保标的公司办理完毕八达园林 51% 股权交割的全部手续。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上市公司自王仁年持有的八达园林 51%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00 万元，剩余现金对价分两次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对应的八达园林 51% 股权交割手续办理情况，以及现金对价支付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意见】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相关事项的约定

1.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第2.1项约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王仁年应协调并确保八达园林办理完毕现金对价部分对应的八达园林51%股权交割的全部手续。

2.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第1.2项的约定，上市公司应于王仁年持有的八达园林51%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中的20,000万元。

（二）实际履行情况

1. 经核查，2015年6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6月10日，王仁年持有的八达园林51%股权过户至深华新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八达园林取得了常州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0483000133946的《营业执照》。

2. 经上市公司与王仁年协商一致，王仁年同意上市公司适当延长第一期20,000万元的付款期限。经核查，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7月13日将20,000万元付至王仁年银行账户，王仁年出具了相关《收据》。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仁年已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助八达园林完成了所持八达园林51%股权的交割义务；上市公司已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的第一期付款义务，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及双方的协商结果。

四、《反馈意见》之问题6

申请材料显示，八达园林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抵押、质押形成的原因，主债权种类、用途、主债务人及其偿债能力。2) 当主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相关抵押、质押可能对本次交易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完整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意见】

(一) 八达园林部分资产抵押、质押形成的原因、主债权种类、用途及主债务人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55005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八达园林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固定资产	595.88	645.32	抵押借款
2、无形资产	313.04	321.17	抵押借款
3、应收账款	6,410.00	8,000.00	质押借款
4、长期应收款	7,000.00	4,000.00	质押借款
5、其他货币资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800.00	3,000.00	质押借款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	5,730.4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2、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115.28	66.35	开具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3、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500.00	-	开立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
4、其他应收款—保函保证金	16.47	-	开具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合计	27,750.67	21,763.2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八达园林所有权受到限制资产的形成原因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4.12.31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主债权种类	债务人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固定资产	595.88	抵押借款用于担保	银行借款	八达园林
2、无形资产	313.04	抵押借款用于担保	银行借款	八达园林
3、应收账款	6,410.00	质押借款用于担保	银行借款	八达园林
4、长期应收款	7,000.00	质押借款用于担保	银行借款	八达园林
5、其他货币资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800.00	质押借款用于担保	银行借款	八达园林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开具承兑汇票	八达园林
2、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115.28	开具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开具保函	八达园林
3、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500.00	开立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	开立信用证	八达园林
4、其他应收款—保函保证金	16.47	开具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开具保函	八达园林
合计	27,750.67	-	-	-

3. 根据上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八达园林受限制资产主要分为用于担保的资产和用于保证金的资产。其中用于担保的资产全部系用于担保八达园林自身的银行借款，用于保证金的资产全部系用于保证八达园林自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信用证等。

(二) 主债务人具备偿债能力和解除抵押、质押的能力

根据上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八达园林受限制资产的主债务人即为八达园林自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八达园林的偿债能力较为良好，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分别为：资产负债率为 67.8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0 倍和 0.64 倍；利息保障倍数为 2.93 倍。

因此，八达园林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良好，抗风险能力较强，不存在不能按期解除相关资产权利限制的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八达园林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造成该等情形的原因系上述资产用于为八达园林自身的银行借款进行担保及为八达园林自身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提供保证。八达园林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按期解除上述资产权利限制的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五、《反馈意见》之问题 7

申请材料显示，八达园林存在因租用基本农田而受到处罚的风险。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八达园林正在与相关方协商解除农村土地经营权租赁或承包协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八达园林租赁和承包相关农村土地是否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并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2）补充披露八达园林与相关各方解除农村土地经营权和承包协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八达园林存在租赁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行为，但未实质改变基本农田的农用地性质，未对土壤造成永久性破坏

1.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八达园林与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鸡鸣村村委会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租赁协议》，租赁其 7,000 亩土地用于苗圃种植；2011 年 3 月 2 日，八达园林与天津市武津区陈咀镇小王村村委会签订《农村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租赁其 2,090.74 亩土地用于苗圃种植。

2. 经核查，八达园林租赁使用的上述土地为基本农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规定。

3. 经核查土地租赁合同，走访土地所在地的村委会相关人员，并实地核查上述地块上的苗木资产，八达园林租赁使用上述基本农田系用于苗木种植，该等苗木种植行为均系周期性、临时性的，种植的苗木属于存货性质的生物性资产，该等种植行为未实质改变上述土地的农用地性质，对土地耕作层及耕作力未造成永久性破坏或损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八达园林租赁使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未实质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对土地耕作层及耕作力未造成永久性破坏或损坏。

(二)八达园林未因上述基本农田的占用事宜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1. 经核查，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鸡鸣村民委员会、天津市武清区陈咀镇小王村村民委员会及天津市武清区陈咀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八达园林租赁上述土地期间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经核查，合肥市蜀山区农林水务局、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南岗国土资源规划建设管理所、天津市武清区种植业发展服务中心、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武清区国土资源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八达园林租赁上述土地期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达园林未因租赁基本农田事宜被相关部门要求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八达园林与相关各方解除农村土地经营权和承包协议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规范土地租赁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八达园林已采取如下措施：

1. 将上述土地上涉及的苗木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通过自用或转让的方式予以处置。

2. ，八达园林已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27 日与天津市武清区陈咀镇小王村村委会、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鸡鸣村村委会就解除租赁关系、终止租赁协议签订了合同。

3. 八达园林原控股股东，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王仁年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永久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如八达园林因占用基本农田问题而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八达园林因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本人将督促八达园林后续租赁使用土地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八达园林已将上述土地上涉及的苗木资产予以处置，与涉及基本农田的土地出租方就解除租赁关系、终止租赁协议签署了协议，并且对于该行为可能给八达园林带来的损失，八达园林原控股股东王仁年已承诺将全额补偿八达园林因处

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实际影响八达园林及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前述：

1. 八达园林租赁使用基本农田种植苗木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未实质改变土地的农用地性质，对土地耕作层及耕作力未造成永久性破坏或损坏。

2. 八达园林未因上述基本农田的占用事宜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3. 对于租用基本农田事宜可能给八达园林带来的损失，八达园林原控股股东王仁年已承诺将全额补偿八达园林因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一切损失。因此，该事项不会实际影响八达园林及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反馈意见》之问题 1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展情况，并在重组方案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
1	重庆西证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颁发的编号为

		P100079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重庆贝信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重庆贝信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贝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编号为 P101544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	苏州东方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东方赛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东方赛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 P100357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	杭州富庆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管理人为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永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 P100796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	广州海汇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管理人为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P1001356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6	上海雅银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管理人为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国证券

		投资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 P101368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7	天津百富源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百富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P100128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8	韶关粤商	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粤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粤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 P1010351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昌华

经办律师：_____

罗小洋

经办律师：_____

刘 苹

年 月 日